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賀春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目前設籍於頭屋鄉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頭屋鄉戶政事務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